（上接B784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3.69	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需求下降。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1.30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8	
	常州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0	4.60	-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0	0.01	-
	小计	3,000.00	488.88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0	74.66	-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11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0.04	
	小计	20.00	95.80	-
合计		3,020.00	584.68	-

备注：2023年度公司持有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港”）40.003%股权，且公司董事、总经理侯培林担任其董事，2023年期间重庆华港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4月22日起，重庆华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侯凯

（3）注册资本：8898.55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西路58号

（6）主要股东：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141.1万元、净资产-1,492.74万元、营业收入5,121.1万元、净利润838.64万元。

2、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蒋晓冬

（3）注册资本：1,642.0766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5）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101号经开智造2045创新谷1号厂房

（6）主要股东：武汉萨普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0%；武汉萨普多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276.56万元、净资产2,816.28万元、营业收入3,622.90万元、净利润132.5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商品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曙”）、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曙新材料”）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曙、华曙新材料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年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8幢C103室

法定代表人：侯培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模型制作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华曙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3.19	2,879.28
负债总额	2,064.18	2,371.37
净资产	189.01	507.90
营业收入	1,119.63	2,729.47
净利润	-451.19	3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34	315.15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腾辉创业园企业办公服务大楼207

法定代表人：谭锐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陶瓷、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激光器件、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塑胶材料、塑胶产品的制造；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生产；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树脂及树脂制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贵金属制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华曙新材料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09	2,770.73
负债总额	1,514.10	1,742.02
净资产	906.99	1,028.71
营业收入	1,085.29	2,198.29
净利润	211.74	1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74	28.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曙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综上所述，保荐人对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和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32,940.50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28,385.48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5,069.63
合计		66,395.61	66,395.6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9,378,285.36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59,378,285.36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758,991,778.07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385.36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5,915,670.60
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5,915,670.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573,063.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58,991,778.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1187	167,853,389.4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800000196783000008	287,167,906.34
3	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731900374211050 9	40,244,738.27
4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6888013002015866	263,725,745.06
合计			758,991,778.0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900,012.6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97,249.43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57,897,262.07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通知存款	167,845,000	2023/06/15	可申请随时赎回	1.75%	随时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3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否	32,940.50	32,940.50	32,940.50	16,484.22	16,484.22	-16,456.28	50.0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28,385.48	28,385.48	28,385.48	-	-	-28,385.48	-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069.63	5,069.63	5,069.63	1,107.35	1,107.35	-3,962.28	21.8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35,937.83	10,000.00	10,000.00	-25,937.83	2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95.61	102,333.44	102,333.44	27,591.57	27,591.57	-74,741.87	26.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使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2、“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所涉场地正在建设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结算及支付相关款项，故2023年度暂未发生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谭援强、张珺、吴宏、李琳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谭援强、张珺、吴宏、李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同意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审计职责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